

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國際參與組第 11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98 年 6 月 8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貳、地點：外交部五樓大禮堂

記錄：林秀美

參、主持人：林次長永樂

肆、出席人員：

廖委員了以

楊筱雲^代

鄭委員瑞城

謝明昭^代

尹委員啟銘

吳黎明^代

王委員如玄

張惠鈴^代

范委員國勇

范國勇

李委員安妮

李安妮

蔡委員麗玲

蔡麗玲

吳委員志光

吳志光

張委員珏

張珏

陳委員曼麗

陳曼麗

汲委員宇荷

汲宇荷

李委員芳惠

(請假)

李委員萍

李萍

黃委員瑞汝

黃瑞汝

伍、列席單位及人員

內政部

楊筱雲、江幸子

國防部

劉慧美

財政部

楊翠華

教育部

張慧敏、張琦

法務部

胡美蓁

經濟部

吳黎明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陳愛蘭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汪其芬、胡紹琳

交通部

李瑛瑩

行政院主計處

(請假)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陳慧珍
行政院新聞局	曾瑞蘭
行政院衛生署	陳麗婷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尤泳智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許易民、徐德宇
	李振芳、曹毓珊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	陳愛珠
行政院國家科學發展委員會	傅秀珠
行政院研究考核發展委員會	賴韻琳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楊宏瑛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請假)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殷惠縉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宋麗茹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劉婉玲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	林雅雯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邱絹琇
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秘書處	江幸子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黃鈴翔、陳麗蓉
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王宏慈
中華台北 APEC 研究中心	蓉沛芬
外交部北美司	洪正彬
外交部條約法律司	丁洪偉
外交部國際組織司	徐儷文
外交部新文司	高玉樺
外交部研設會	劉國興
外交部人事處	蘇瑩君
外交部會計處	張玉燕
外交部經貿司	林明誠
外交部 NGO 委員會	吳建國、林秀美、
	朱麗玲、馬明麗、

陸、主席致詞：（略）

柒、民間委員召集人致詞：（尚未選出民間委員召集人）

捌、確認第 9 次會議紀錄及本次會議議程：確認。

玖、議案

第一案：國際參與組第 10 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案。

報告單位：外交部

決定：

- 一、洽悉。
- 二、上（10）次會議決議有關組團參加本年 7 月之「全球核能婦女會」年會事，請原子能委員會繼續追蹤辦理。
- 三、其他會議決議事項已完成辦理者，如各位委員及各單位無意見，則解除列管。

第二案：行政院婦權會婦女權益重點分工表「婦女政治、社會與國際參與」政策內涵 1-5 暨 1-7，及「婦女勞動與經濟」政策內涵 2-2-13 辦理情形報告案。

報告單位：外交部

決定：

- 一、國際參與組秘書處於國參組第 11 次會議前就行政院第 3134 次院會通過之「台灣十年婦女權益發展及未來願景」報告政策目標，函詢主協辦機關檢視重點分工表所列之工作項目及主（協）辦單位，皆表示無修正意見。且與會代表對該表所列之工作項目及主（協）辦單位，均未提出修正意見。
- 二、該報告案洽悉；並請各部會主、協辦單位持續辦理，定期將辦理情形上網更新。另尚未將辦理情形提報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討論者，請儘速提送備查。
- 三、就部分婦權會委員對各單位填報辦理情形之方式及格式提出之建議，請婦權會秘書處參考辦理。

第三案：「2009 年聯合國第 53 屆婦女地位暨非政府組織周邊會議 (CSW-NGO)」與會報告。

(報告單位：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決定：

- 一、報告內容洽悉。
- 二、有關本年 CSW-NGO 會議結論及相關建議事項，請婦權發展基金會會同內政部、外交部、勞委會及相關業管單位研商我國宜配合辦理之作為，並提報至下次會議討論。
- 三、藉此機會特別感謝張珣委員率團赴紐約與會，此次我團員共有來自學界、NGO 及政府相關單位代表 29 人，足見各界對婦女議題之重視及關心。我們在紐約的聯工小組也責無旁貸協助，將來也會繼續配合協助。我團在此次會議與各國代表密切互動，獲得許多國際交流經驗及資訊，效果非常豐碩，未來本部會繼續配合協助。
- 四、下列李委員安妮之建議列入記錄作為參考：CSW 今年議題包括金融危機對性別的影響，惟在組團時並無金融相關機關參與。金融與性別議題關係密切，如移工及外匯等問題，我國移工 60% 以上為女性，該議題尤其重要，另該議題亦與 APEC 結合，希望金融相關單位能正視並列入追蹤。

第四案：「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台灣國家報告發表暨專家諮詢會議」會議結論暨執行成果報告案。

(報告單位：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決定：

- 一、報告內容洽悉。
- 二、此次會議相當順利成功，希望婦權發展基金會能將專家意見及會議紀錄發函給各相關單位參考。後續事宜包括國家報告書之修訂暨相關政策之落實、替代報告及影子報告之撰寫等也希望婦權發展基金會與相關政府單位一起配合辦

理，並在適當時候提出報告供委員參考。

第五案：有關國合會辦理提昇友邦及友好國家婦女權益相關計畫事。

(報告單位：國合會)

決定：

- 一、本案洽悉，謝謝國合會王副處長的報告。

第六案：「2009 年全球婦女高峰會議」報告案。

(報告單位：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決定：

- 一、報告內容洽悉。
- 二、有關報告的結論及相關建議事項，請國貿局會同外交部、勞委會及相關業管單位研商如何配合辦理，並提到下次會議討論。
- 三、利用此機會特別感謝陳委員曼麗及李委員芳惠率團赴智利與會，路途遙遠。本人在擔任 APEC 資深官員時，曾多次赴秘魯開會，深感其距離之遙遠。此次會議有許多重要官員及世界知名人物與會，可看出此會議之重要性，相信會議的成果及結論意見對將來提升婦女權益極有助益。另明年該會議將於中國大陸北京舉行，應會有更多企業參加，且事關兩岸問題，我國應及早準備，本部也將繼續配合。

第七案：蒐集美國政府推動有關種族及女性平權法案 (Affirmative Action) 之相關資料報告案。

(報告單位：外交部)

決定：

- 一、報告內容洽悉。
- 二、本部蒐集之資料相當完整，但在文字呈現上請配合委員之意見作調整修正，並於下次會議提報。

第八案：研議 2011 年「第 5 屆世界鄉村婦女大會」之行前準備及鼓勵農村與原住民婦女的參與機制等事宜。

報告單位：農委會

決定：

- 一、本報告案內容洽悉。距離 2011 年「第 5 屆世界鄉村婦女大會」仍有一年多，下階段希望農委會能邀集外交部、原住民委員會及內政部等相關單位一起思考研議相關事宜；另委員建議國內可否先舉辦相關活動，亦請作進一步研議。

拾、討論案：無

拾壹、臨時動議案：

第一案：駐外人員配偶之工作權問題。駐外人員外放時，配偶倘辭去工作隨同出國，外交部在此方面如何配合協助？我們應關心他們的狀況（如在國外之工作權、未來回國之工作就業或復職等相關問題），希望外交部下次會議提出報告，或可在會中討論如何協助。

（提案委員：陳曼麗）

決議：請外交部相關司處下次會議提出報告供參考。

拾貳、散會（下午 5 時 30 分）。